宝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1.主动公开情况

2023年,宝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通过"宝丰县人民政府"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信息53条。

2.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3年,宝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根据《宝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(试行)》,并按照要求在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内容。

4.平台建设方面

依托"宝丰县人民政府"门户网站、宝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两种形式,从 内容、形式等方面进行完善。

5.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,明确工作职责。二是落实"三审三校"制度, 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,提升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			
	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	
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0		
	(二) 部 形, 不计算	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 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	(三) 不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	予公开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	(四) 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
年度办 理结果	(五)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
生 和 木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		
	(六) 其 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	
	(七) 总ì	†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
结果 结果	11 /u	邓十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
4 维持	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□ □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,宝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按照要求进行政府信息公开,但是当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短板和不足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不够完善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单一。

还需要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改进。一是健全机制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,结合本单位实际,进一步细化相关制度。二是丰富载体。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栏等形式,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化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,2023年宝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